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聲抗字第58號

抗　告　人　Ａ０８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Ａ０９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Ａ０６

000000000000000000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Ａ０４

000000000000000000

Ａ０５

000000000000000000

Ａ０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應受監護宣
告之人　　Ａ１０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14日本院114年度輔宣字第177號第一審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管轄之第二審法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主文第三項廢棄。

指定Ａ０４(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

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抗告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１０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雖經原審指定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然其目前居住臺中市，為罹癌患者、工作繁忙，早已明確向共同監護人Ａ０８表達其無意願擔任，是請本院另指定適當之人選等語。並抗告聲明：原裁定主文第三項廢棄，另指定適當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二、關係人Ａ０４：其願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三、相對人Ａ０９及關係人Ａ０１、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５、Ａ０７：同意由關係人Ａ０４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除應置監護人外，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為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後段所明定。

五、抗告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１０因重度失智症，目前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依法應受監護宣告，及選任相對人Ａ０９、關係人Ａ０１為Ａ１０之共同監護人乙節，未據其抗告，原裁定主文第一、二項部分業已確定。惟抗告人對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選則有爭執，此部分仍應以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為依歸。經查：

(一)原審以共同監護人均認可Ａ０８，因而指定其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固非無據；然考量Ａ０８於原審未到庭，現既無意願並提出抗告，難認其將來願協力共同監護人陳報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清冊予本院。審酌關係人Ａ０４為Ａ１０之已歿次子甲○○之子，情屬至親，已於本院表達擔任之意願，且為兩造所同意(僅關係人Ａ０６在國外，未能到庭表示意見)，顯見其獲得全體之信任，應認指定Ａ０４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１０之最佳利益。

(二)綜上，本件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部分，原審未及審酌兩造關於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已有共識，而指定抗告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尚有未洽，爰由本院廢棄原審關於指定抗告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裁定，並指定由Ａ０４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裁定如主文所示。

六、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於監護開始時，共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Ａ１０之財產，應共同會同Ａ０４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本院，併此敘明。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與本件裁判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另行論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雅莉

法　官　王奕華

法　官　林麗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委請律師為代理人。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抗告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前項情形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王鵬勝